

舞狮少年一时冲动卷入斗殴案

万宁法律援助中心助其免于刑责，同步“以案释法”加强源头预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通讯员林虹君)“真是太感谢谢律师,多亏法律援助伸出援手,孩子才有重新改过的机会!”6月23日,受援人杨某某的家属手捧一面鲜红锦旗,走进万宁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将锦旗送到律师手中,话语里满是感激。

事情还要从一起少年聚众斗殴案说起。杨某某是当地舞狮队的少年队员,平日踏实本分,却屡次遭到几名青年燃放

鞭炮故意挑衅。双方口角争执不断,矛盾激化。年少气盛的杨某某一时冲动,跟随同伴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立案处理。

涉事的杨某某尚未成年,法治意识淡薄,家中经济拮据,无力承担聘请辩护律师的费用。办案单位依法向该中心送达援助通知。

该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指派“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宋海燕全

权办理该案。

接过案件后,宋海燕逐页翻阅卷宗、核对每一处案件细节,梳理事件前因后果,厘清矛盾导火线;一趟趟前往会见室看望杨某某,一边安抚少年惶恐不安的情绪,一边掰开揉碎讲解法律条文,让他清楚知晓冲动斗殴的法律后果,正视自身过错。

律师围绕案件起因、当事人年龄、主观过错、家庭教育等方面梳理辩护意见,

依法提出专业辩护观点。

经过充分沟通与法律论证,检察机关综合全案情况,最终对杨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让迷途少年免于被刑事记录,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

为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冲动型违法犯罪,该中心工作人员用好“以案释法”载体,结合该案面向辖区青少年开展普法宣讲,以案为戒提醒年轻人遇事冷静、依法处理纠纷。

关注 禁毒

澄迈法院法官进校园上禁毒法治教育课 进一步明晰涉毒行为危害性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走进文儒学校小学部开展禁毒普法进校园活动,为在校学生带来一堂兼具知识性与警示性的法治教育课。

此次普法课堂聚焦青少年药物滥用防范、新型毒品识别等重点内容,摒弃枯燥的理论说教,以互动提问拉开序幕。法官围绕“青少年如何防范毒品侵害”话题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结合生动的多媒体课件和警示教育短视频,

系统讲解传统毒品、新型毒品的种类、隐蔽伪装方式,深度剖析毒品对个人身心、家庭生活及社会秩序的严重危害,细致传授日常识毒、防毒、拒毒的实用方法,帮助学生精准识破毒品伪装套路,牢固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法治理念。

活动设置了“禁毒知多少”互动问答环节。法官结合校园生活场景抛出禁毒知识问题,学生们踊跃举手、积极应答。在轻松的互动氛围中,学生们快速掌握

禁毒法律知识,进一步明晰涉毒行为的危害性,有效筑牢防毒拒毒思想根基。

宣讲结束后,法官开展“女生悄悄话”专属普法活动。针对未成年女性易被新型毒品犯罪侵害的特点,法官结合真实典型案例,细致讲解身体边界保护、陌生人诱骗套路识别、危险场景避险技巧以及遇险求助途径等内容,为女学生量身定制安全防护指南,引导学生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东方多部门联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让涉毒违法犯罪后果更直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6月22日,东方市人民法院联合东方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和省司法厅选派民警,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暨参观禁毒教育基地活动。

活动中,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分工协作、同向发力。法院干警明确告诫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严防因违反监管要求被依法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并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深入讲解

涉毒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从社会帮扶角度出发,介绍社区社会救助政策,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坚定回归社会的信心。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重申日常报到、打卡签到、基站定位和请假外出等管理要求,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摆正心态,踏实改造。

在禁毒教育基地,社区矫正对象在民警的引导下依次参观了毒品仿真模型、禁毒历史展区、涉毒案例警示墙等展区,通过观摩图文展示与实物模型、观看禁毒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对毒

品的种类与危害有了直观认识。此次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部门协作、多形式教育有效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禁毒意识和法治意识,帮助其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和健康的理想信念。

据了解,该院将继续深化与司法、民政等部门的协作联动,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动禁毒宣传常态化。同时,将持续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以法治力量护航特殊人群顺利回归社会。

海口市秀英区开展禁毒宣传

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用药观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费通讯员杨洁云)近日,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石山司法所联合共青团石山镇委、镇禁毒办、道堂禁毒工作站等部门,在石山镇道堂墟开展2026年“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 建设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图文并茂地为群众讲解传统毒品、合成毒品以及近年来悄然蔓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相关知识,重点揭示了麻精药品滥用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同时提醒群众,当前一些

不法分子利用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弱、防范意识不足等特点,通过将毒品伪装成糖果、饮料、电子烟油等形式,诱导青少年接触含有毒品成分的物品,呼吁群众要警惕新型毒品和药物滥用的隐蔽性、迷惑性,树立正确的用药观念。



护航青春 不“毒”行

6月23日,定安县司法局黄竹司法所联合黄竹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走进定安县南海学校,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 建设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和普法志愿者向学生发放了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册,结合宣传册内容讲解了毒品对个人健康、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造成的严重危害,特别针对伪装成“奶茶”“跳跳糖”“邮票”“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进行了重点提醒。工作人员还向学生普及了药物滥用的危害,提醒学生切勿滥用麻精药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舒耀剑 通讯员 刘美薇)

海口警方立案侦查杨某等人涉嫌诈骗罪案 呼吁受害人积极报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名云)6月23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获悉,该局近期立案侦查杨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呼吁相关受害人积极报案。

据了解,2024年,嫌疑人杨某伙同他人谎称可通过内部渠道、关系引荐等方式,帮助他人入职国企、事业单位工作,并以收取“指标费”“介绍费”等名义,向受害人索取高额费用。多名受害人按要求支付费用后,参与嫌疑人虚构的人职体检、培训等流程,最终无法正常入职。

该案已由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立案侦查,目前已抓获嫌疑人杨某等人,均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依法严厉惩治犯罪,高效完成取证工作,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

的合法权益。请尚未报案的受害于6月30日前到实际居住地或首次转账地辖区派出所报案。受害人报案时须携带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相关协议、合同、收据等复印件;相关微信、银行卡、支付宝等账户流水明细,并标注每一笔涉案款项往来情况;相关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案件办理具有法律时效,因未及时报案,逾期未确权,影响个人权益,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同时,警方鼓励个人和有关单位积极提供与涉案相关的线索。对举报人及相关证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保护;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联系人:张警官、蔡警官;联系电话:0898-31655118、19589822922。

船舶突发故障情况紧急 三亚海关快速响应保障顺利检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李颖 匡林夕)近日,国际航行船舶“蓝宁15”轮在海上突发主机故障失去动力,情况危急。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迅速响应,启动应急通关模式,高效保障了该轮顺利进境检修。

事发当日,“蓝宁15”轮在三沙附近海域突发主机故障,船舶失去动力后在海面漂流,急需临时靠港三亚锚地开展检修。

接到该船舶求助信息后,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对接船舶代理企业,启动应急通关模式,全程密切追踪船舶动态,船舶到港

后第一时间开展登临查验,保障船舶顺利进境检修。

“因船舶故障停靠三亚检修,船方和货主都非常着急。幸好海关等联检部门效率很高,手续很快就办下来了,为我们争取了检修的时间。”该轮船舶代理公司负责人叶先生介绍。

据悉,三亚海关与边检、海事等部门持续深化联系对接,探索智慧化监管手段,联合建立重点物资和应急船舶通关“绿色通道”,圆满保障了多次海上紧急救援。同时,结合当地热带滨海特色,推出了多种通关便利措施。今年以来,该关累计监管进出境船舶94艘次、人员3.1万人次。

关注 交通安全

深夜醉驾发生追尾事故 海口一男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近日,海口一名男子深夜醉驾发生追尾事故,经司法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09.28mg/100ml,远超醉驾入刑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据了解,6月12日0时22分许,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事故中队接群众报警,在龙华区大同路华夏天桥掉头口路段发生一起两辆小型轿车追尾交通事故。

执勤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处置,发现肇事车辆驾驶人张某冲身上散发着

浓烈的酒气,存在酒驾嫌疑。民警当即依法对张某冲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14mg/100ml。随后,民警将张某冲带至医院,由医护人员依法抽取其血样送检。

经司法鉴定机构检验,张某冲血液酒精含量为209.28mg/100ml,远超醉驾刑事立案标准,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张某冲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源头检查 路面严管 白沙交警整治货车超限超载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到辖区多家货运企业,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与安全大检查,采取“源头检查+路面严管”并行模式,全力拧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阀”。

在源头检查环节,民警紧盯车辆反光标识、制动系统及轮胎磨损等关键安全部件,重点排查非法改装、加高罐体、密闭设施破损、反光标识不齐全等隐患。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民警当场明确整改标准与时限,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在开展硬件排查的同时,民警还组织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召开座谈会,宣讲专项整治行动内容,并结合辖区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货车车辆超载、非法营运的严重危害与法律后果。

整治行动中,该县公安局多警种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动,紧盯夜间等违法行为高发时段,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查+错时突击”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重点路段实行“逢车必查、逢超必罚”,形成多时段、无死角的高压严管态势,有力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乐东交警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 设置点位“过筛式”严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6月22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集中警力,在抱由镇、黄流镇、利国镇、九所镇统一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重点整治“一盔一带”、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期间,执勤交警在国省道、主要交通干道和商业街区等路段科学设置执勤点位,对过往车辆进行“过筛式”检查,一旦发现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车辆无牌或存在非法改装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当场予以拦停查处。

针对二轮车加装遮阳伞、挡雨篷等行为,执勤交警在依法处罚的同时,耐

心向驾驶人解释加装遮阳伞、挡雨篷带来的风险:这类加装不仅遮挡视线,增大驾驶员视线盲区,还会导致车辆重心偏移,遇到横风或紧急避让时极易发生侧翻;伸出的伞骨伞架在事故中,很容易对驾驶人自身及周边行人造成二次伤害。听完交警的分析,驾驶人主动配合拆除加装部件,在恢复车辆原状、排除隐患后驶离。

针对无牌无证、准驾不符、车辆逾期未检等交通违法行为,执勤交警逐一核对驾驶人的驾驶资格和车辆年检状态,对查获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措施,并告知当事人必须通过正规渠道考取驾驶证、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和年检手续,严禁驾驶未检车辆“带病”上路。